

证券代码：301040 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3155 债券简称：中陆转债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海陆”）股份 11,358,092 股的股东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11,358,092	11.36%	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00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00%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2026/3/9 ~ 2026/6/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资金需求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

-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5、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环海陆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中环海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4、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